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润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上列甲、乙双方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黄河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施工承包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权利义务及责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黄河大道绿化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南阳市黄河大道（京宛大道至丹阳路）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工程范围为准）

四、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责任。

第二条 工程工期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二、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三、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合同价为中标价，总价为 1053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柒佰元整。

二、结算价款：最终结算价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甲方区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按前述合同价款支付。

三、结算方式：

1、第一次付款：乙方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支付乙方经区财政组织评审最终确定的该工程价款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3、第三次付款：余款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甲方签具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后一年期）届满后 5 日内甲方上报财政支付。

4、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未及时提供的，甲方可暂缓上报付款。

6、前述付款因涉及财政支付问题，非甲方所能掌控，乙方知悉可能存在迟延支付等情况，因此前述时间仅系对乙方最为理想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并非甲方必须依此约定支付，乙方对前述约定付款时间给予宽容，不得以支付迟延向甲方提

出支付迟延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对甲方不利的相关请求。

第四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保留相应施工资料，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与现场核实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乙方须严格依照本合同及相关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在其所完成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现场签证单及结算书等）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或委托相关有资质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验收费用的，乙方承担该验收费用。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也须及时妥善处理，确保不因此影响工期及其他相关约定事项的实际履行，更不得因此殃及甲方相关权益。

第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交付前乙方负责管护且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管护费。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未及时到场维修的，甲方可另行选择其他人维修并可按照维修市场价上浮 30% 要求乙方负担该维修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款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依法解除合同、退还款项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代表：

乙方：河南润南园林
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

订立日期：2025年2月4日